

勤歲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九年股東常會議事錄

開會時間：中華民國一〇九年六月十五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整

開會地點：台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11號10樓

(張榮發基金會國際會議中心1008室)

出席：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34,763,481股，出席股東及委託代理人代表股份總數21,330,096股，占本公司已發行股數之61.35%。

主席：柯應鴻董事長



記錄：吳介文



出席董事：程念文獨立董事、葉志良獨立董事

列席：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張鼎聲會計師

觀晰科技法律事務所林柏宏律師

壹、宣布開會（出席股數已達法定數額，主席依法宣布開會）

貳、主席致詞（略）

參、報告事項

第一案：本公司108年度營業報告，請參閱附件一。

第二案：本公司108年度員工酬勞發放報告，請參閱議事手冊。

第三案：審計委員會審查本公司108年度決算表冊報告，請參閱附件二。

第四案：109年買回公司股份執行情形報告，請參閱議事手冊。

第五案：修正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部分條文案，請參閱附件三。

第六案：修正本公司「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部分條文案，請參閱附件四。

第七案：修正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部分條文案，請參閱附件五。

第八案：修正本公司「公司治理實務守則」部分條文案，請參閱附件六。

第九案：修正本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部分條文案，請參閱附件七。

肆、承認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承認本公司 108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說明：(一) 本公司 108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個別財務報表業已編製完竣，並經民國 109 年 3 月 13 日第五屆第 13 次董事會決議通過。

(二) 上開財務報表，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張鼎聲會計師及施景彬會計師查核竣事，併同營業報告書已送請審計委員會查核完竣。

(三) 108 年度營業報告書、會計師查核報告及上述財務報表，請參閱附件八。

決議：經投票表決結果如下，贊成權數占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99.82%，本案依董事會所提議案照案通過。

項目	出席股東表決權	贊成	反對	無效	棄權/未投票
權數	20,660,211	20,623,280	12,204	0	24,727
比例	100.00%	99.82%	0.06%	0.00%	0.12%

註：上述權數含電子投票行使表決權數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承認本公司 108 年度盈餘分配案。

說明：(一) 本公司 108 年度稅後淨利為新台幣 2,691,907 元，加計以前年度未分配盈餘新台幣 301,375 元並扣除依法提列之法定盈餘新台幣 269,191 元後，期末可分配盈餘為新台幣 2,724,091 元，擬分配股東紅利新台幣 2,433,444 元。

(二) 本盈餘分配案，嗣後如因流通在外股數異動，致股東配股率及配息率發生變動，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

(三) 本次現金股利按分配比例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分配未滿一元之畸零款合計數，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全權處理之。

(四) 本案提報股東常會決議通過後，授權董事會訂定除息、增資新股基準日及發放日等相關事宜。

(五) 民國 108 年度盈餘分配表，請參閱附件九。

決議：經投票表決結果如下，贊成權數占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99.79%，本案依董事會所提議案照案通過。

項目	出席股東表決權	贊成	反對	無效	棄權/未投票
權數	20,660,211	20,617,436	18,048	0	24,727
比例	100.00%	99.79%	0.09%	0.00%	0.12%

註：上述權數含電子投票行使表決權數

伍、討論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通過本公司資本公積轉增資發行新股案，提請 討論。

說明：(一) 為因應公司未來成長與發展所需，本公司擬自資本公積提撥新台幣 34,763,480 元，轉增資發行新股 3,476,348 股。本次增資新股按配股基準日股東名簿記載之股東及其持有股數計算，資本公積轉增資每仟股無償配發 99.9999 股，配發不足一股之畸零股，得由股東於停止過戶日起五日內向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辦理拼湊，放棄拼湊或拼湊後仍不足一股之畸零股，按面額折付現金，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其畸零股份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按面額認購之。

(二) 本次配發之股利，嗣後如因流通在外股數異動，致股東配股比率發生變動，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

(三) 本次發行增資新股其權利義務與原有股份相同。

(四) 本案經股東常會決議通過，並呈奉主管機關核准後，授權董事會另訂增資新股基準日。

決議：經投票表決結果如下，贊成權數占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99.79%，本案依董事會所提議案照案通過。

項目	出席股東表決權	贊成	反對	無效	棄權/未投票
權數	20,660,211	20,617,436	18,048	0	24,727
比例	100.00%	99.79%	0.09%	0.00%	0.12%

註：上述權數含電子投票行使表決權數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修正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部分條文案，提請 討論。

說明：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令修正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部分條文修正對照表」，請參閱附件十。

決議：經投票表決結果如下，贊成權數占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99.81%，本案依董事會所提議案照案通過。

項目	出席股東表決權	贊成	反對	無效	棄權/未投票
權數	20,660,211	20,622,112	13,372	0	24,727
比例	100.00%	99.81%	0.07%	0.00%	0.12%

註：上述權數含電子投票行使表決權數

第三案(董事會提)

案由：修正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部分條文案，提請 討論。

說明：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令修正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背書保證作業程序部分條文修正對照表」，請參閱附件十一。

決議：經投票表決結果如下，贊成權數占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99.81%，本案依董事會所提議案照案通過。

項目	出席股東表決權	贊成	反對	無效	棄權/未投票
權數	20,660,211	20,622,112	13,372	0	24,727
比例	100.00%	99.81%	0.07%	0.00%	0.12%

註：上述權數含電子投票行使表決權數

第四案(董事會提)

案由：修正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案，提請討論。

說明：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函令修正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股東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修正對照表」，請參閱附件十二。

決議：經投票表決結果如下，贊成權數占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99.82%，本案依董事會所提議案照案通過。

項目	出席股東表決權	贊成	反對	無效	棄權/未投票
權數	20,660,211	20,623,280	12,204	0	24,727
比例	100.00%	99.82%	0.06%	0.00%	0.12%

註：上述權數含電子投票行使表決權數

第五案(董事會提)

案由：解除本公司法人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之限制案，提請討論。

說明：(一) 依公司法第 209 條之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

(二) 公司基於營運需要及業務上之考量，在無損公司章程所列營業範圍之利益為限下，擬解除新任法人董事代表人楊慧琪董事，擔任「財團法人電信技術中心董事」及「NGMN(Next Generation Mobile Networks)董事」之競業禁止限制。

決議：經投票表決結果如下，贊成權數占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99.70%，本案依董事會所提議案照案通過。

項目	出席股東表決權	贊成	反對	無效	棄權/未投票
權數	20,660,211	20,599,944	35,540	0	24,727
比例	100.00%	99.70%	0.18%	0.00%	0.12%

註：上述權數含電子投票行使表決權數

陸、臨時動議：無。

柒、散會：同日上午 10 時 10 分。

【附註】本股東常會議事錄僅載明會議進行要旨，會議進行內容及程序仍以會議影音紀錄為準。



勤崑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8 年度營業報告書

一、前言

勤崑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深根台灣 10 多年，以一系列電子地圖產品起家，建構電子地圖龐大而豐富的資料庫為競爭核心，循序發展多項產品如應用軟體(App)、交通資訊發布平台服務及車聯網服務平台等，並將自有平台建置技術及交通大數據擴大應用在系統專案上。

隨著 5G 時代的來臨且因應萬物聯網的願景以及 AI(人工智能)的技術發展方向，本公司更整合電子地圖、GIS 系統專案以及即時交通資訊相關產品等所有資源，並將公司發展方向朝向：『成為物聯網時代的 AI(人工智能)智能交通大數據應用服務領導廠商』。近 3 年來本公司已建置完成車聯網的整體解決方案，同時順利串聯產業鏈上、下游廠商，成功推出全台第一台內建 4G 模組的聯網車機；並已成功插旗在台灣地區智慧交通領域建置計畫生態圈，展現本公司在智慧交通領域的規劃與系統整合之研發實力。

在核心產品電子地圖方面，高精地圖(HD Map)產品之建置範圍持續增加，並在自駕車平台所需的 AI 決策系統，進行地圖資料影像辨識及相關參數之測試與建置研究。本公司也因執行「桃園市虎頭山智慧車輛實證平台建置與營運計畫」，及在彰濱工業區進行「自駕小巴 WinBus 沙盒實驗計畫」，彰顯本公司在台灣未來發展自駕車的軟實力過程中，不僅具備大數據分析能力及車聯網平台營運實力，更是自駕車產業發展中不可或缺的關鍵角色！

二、108 年度經營績效報告

108 年度之財務報表經會計師查核後，無保留意見。營收損益表列如下：

108 年度營收損益表

單位：仟元

營收	255,075
營業成本加營業費用	261,510
營業外收支	10,834
稅前利益	4,399
稅後淨利	2,692

檢視 108 年營收，本公司為因應產業未來發展的時程，於今年中調整營運規劃方向、配合市場時程，在既有研發人力基礎上，投入發展 5G 相關應用產品、自駕相關技術研發、AI 路況預測技術研發及高精地圖建置等，因而減少系統整合專案承接的數量；

在產品方面，車聯網服務與相關車機之銷售，因應消費者及經銷商回饋，調整產品及定價策略以區隔市場，推出樂客車聯網車機Lite版，讓消費者有更多選擇，營收尚能持平。

而因預計於7月公佈之「無人載具科技創新實驗條例」遲至12月才發佈，導致原預估之多項高精地圖專案延宕至隔年開案，大幅影響該項產品營收；故全年營收雖較去年減少23%，但此為公司調整營運產品發展中之短期性影響，預估相關營運收益會於將來大幅挹注。在成本及營業費用上，則因投入自駕車決策系統之研發費用倍增，使得成本費用較去年增加24%。

綜觀108年度整體之營收達成率僅為69%，稅前獲利為4,399仟元，稅前營業利益率為2%。

三、109年度營運策略

本公司的營運願景為：

成為物聯網時代的 AI 智能交通大數據應用服務領導廠商！

在電子地圖方面，以 AI 的架構建構出新型態的高精電子地圖的製作程序，以 AI 技術進行資料採集、辨識和建置，提高生產效率並降低維護成本，以持續強化本公司在電子地圖產業的競爭優勢，並以建構出台灣全面性的空間大數據資料庫為目標，以提供未來自動駕駛或無人車產業發展所必須的基礎資訊。

在系統整合方面，除了持續強化以自有圖台為基礎的系統建置技術外，配合公司整體大數據分析技術的發展，利用地圖數據融合各專業領域內所提供的行業數據，發展大數據分析功能的模組產品，以提升系統專案整體的技術競爭力和毛利率，並將目標市場設定在智慧交通領域的相關政府或企業的專案需求，和物聯網(IoT)的相關服務，以提供智能交通專案市場整體解決方案為目標。

在導航軟體與車載系統部分，主要策略方向有三：

1. 導航軟體：導入高精圖資，將導航軟體的規劃路徑功能，從原本道路等級的指引，提升到車道等級的指引，以為未來自駕車和無人駕駛所需的車道級導引演算核心做準備。
2. 車載系統：利用已經建構完成的樂客車聯網系統平台，擴大對商用車市場的佈局，並在私家車市場透過後裝車機的通路，再強化產品形象的建立。
3. 汽車導航終極目標-自動駕駛與無人駕駛：本公司自駕車決策系統研發團隊，在今年已建置完成二輛自駕中型電動巴士，整合本公司高精地圖、導航核心技術、交通資訊網路服務以及雲端平台的開發經驗，為未來無人駕駛時代所需技術預做準備。而在 5G 世代啟動後，此開發計畫將會加速達到目標，並且進入自駕車服務新領域！

四、展望未來

本公司業於 108 年 5 月 6 日登錄上櫃，開啟公司經營的新里程碑！展望未來，本公司的營運主力除了以推展車聯網服務擴大市佔率為主要業務目標，提供連網服務所需要的即時性與穩定性系統管理能力做為競爭力的基礎外，並積極透過整合既有各項產品的資源，與經營自駕車場域的經驗，透過自駕車測試營運路線的推進，累積營運

管理經驗，建構一個面向智慧城市需求的自駕車營運管理平台，期成為公司下階段發展的營運支柱。

在提升關鍵技術能力的競爭力上，一方面透過 AI 的深度學習提升圖資的產製和更新流程，一方面藉由專案建置性質的高精地圖需求，強化本公司在高精度地圖的技術能力與經驗，以穩固目前的市場競爭優勢。

[資料即服務](Data as a Service, DaaS)的時代已經來臨，根據 IDC 估計，數位化的數據資料在未來將成長 10 倍，預計在 2020 年達到 44ZB，如此龐大的資料將帶動商業模式創新與產業升級。面對未來資料價值世代的數位經濟，數據服務將扮演極其關鍵的角色，發展新型態數據衍生服務已成為產業不可忽視的趨勢。本公司身處服務及內容產業，兼具系統開發商、行動廣告商、雲端服務商、平台供應商等多重角色，更有電信業者中華電信作為最強大之通路奧援；不論在經營方向、技術能力、產品品質與顧客服務上，都已練功多日，同時整合更多在地化的資源及廠商，建立合作創造利潤的商業模式，透過整合綜效，共同打造一個產業生態鏈及經濟圈，必能維持在業界的領先地位及優勢競爭力，並開創出更穩固的事業版圖！

此外面對更激烈的商業競爭環境，企業要追求永續經營，更須融入誠信經營、企業社會責任與公司治理的價值觀，此三者也將是本公司維持未來長期競爭力的核心理念，更是奠定永續基業的磐石！

勤歲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配議案，其中財務報表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張鼎聲、施景彬會計師查核竣事，並出具查核報告。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配議案經本審計委員會審查通過無誤，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之規定報告如上，敬請 鑒核。

此 致

勤歲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〇九年度股東常會

勤歲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魏道駿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九 年 三 月 十 三 日

勤崑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誠信經營守則」部分條文修正對照表

現行條文	修正條文	說明
<p>第 2 條(禁止不誠信行為)</p> <p>本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於從事商業行為之過程中，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不正當利益，或做出其他違反誠信、不法或違背受託義務等不誠信行為，以求獲得或維持利益（以下簡稱不誠信行為）。</p> <p>前項行為之對象，包括公職人員、參政候選人、政黨或黨職人員，以及任何公、民營企業或機構及其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受僱人、具有實質控制能力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p>	<p>第 2 條 (禁止不誠信行為)</p> <p>本公司之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於從事商業行為之過程中，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不正當利益，或做出其他違反誠信、不法或違背受託義務等不誠信行為，以求獲得或維持利益（以下簡稱不誠信行為）。</p> <p>前項行為之對象，包括公職人員、參政候選人、政黨或黨職人員，以及任何公、民營企業或機構及其董事（理事）、經理人、受僱人、具有實質控制能力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p>	<p>依現況修正。</p>
<p>第 5 條 (政策)</p> <p>本公司應本於廉潔、透明及負責之經營理念，制定以誠信為基礎之政策，並建立良好之公司治理與風險控管機制，以創造永續發展之經營環境。</p>	<p>第 5 條 (政策)</p> <p>本公司應本於廉潔、透明及負責之經營理念，制定以誠信為基礎之政策，<u>經董事會通過</u>，並建立良好之公司治理與風險控管機制，以創造永續發展之經營環境。</p>	<p>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8 年 5 月 16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80307434 號函辦理。</p> <p>參酌國際標準組織 ISO 於 2016 年 10 月公布 ISO 37001 企業反賄賂管理機制 (Anti-bribery management systems) 第 3.7 項及第 5.1.1 項，由董事會核准組織之反賄賂管理政策，爰修正本條，規定誠信經營政策經董事會通過。</p>
<p>第 7 條 (防範方案之範圍)</p> <p>本公司訂定防範方案時，應分析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並加強相關防範措施。</p> <p>訂定防範方案至少應涵蓋下列行為之防範措施：</p> <p>一、行賄及收賄。</p>	<p>第 7 條 (防範方案之範圍)</p> <p>本公司應<u>建立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機制，定期分析及評估</u>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u>據以訂定防範方案並定期檢討防範方案之妥適性與有效性</u>。</p> <p><u>宜參酌國內外通用之標準或指引</u>訂定</p>	<p>一、參酌 ISO 37001 第 4.5.1 項有關組織應定期進行賄賂風險評估及評估現有控管方式的適合性和效能、第 4.5.2 項建</p>

現行條文	修正條文	說明
<p>二、提供非法政治獻金。 三、不當慈善捐贈或贊助。 四、提供或接受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 五、侵害營業秘密、商標權、專利權、著作權及其他智慧財產權。 六、從事不公平競爭之行為。 七、產品及服務於研發、採購、製造、提供或銷售時直接或間接損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健康與安全。</p>	<p>防範方案，至少應涵蓋下列行為之防範措施： 一、行賄及收賄。 二、提供非法政治獻金。 三、不當慈善捐贈或贊助。 四、提供或接受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 五、侵害營業秘密、商標權、專利權、著作權及其他智慧財產權。 六、從事不公平競爭之行為。 七、產品及服務於研發、採購、製造、提供或銷售時直接或間接損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健康與安全。</p>	<p>立評估賄賂風險等級之類別，修正本條第一項。 二、為協助上市上櫃公司導入誠信經營(反賄賂)管理機制，建立誠信(反賄賂)之企業文化，國內外均有通用之標準或指引可供參考，例如：ISO 37001、GRI 205: Anti-Corruption 2016、國際透明組織 2013 年發布之第三版「商業反賄賂守則」，爰修正本條第二項文字。</p>
<p>第 8 條 (承諾與執行) 本公司及其集團企業與組織應於其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以及董事會與管理階層積極落實誠信經營政策之承諾，並於內部管理及商業活動中確實執行。</p>	<p>第 8 條 (承諾與執行) <u>本公司應要求董事與高階管理階層出具遵循誠信經營政策之聲明，並於僱用條件要求受僱人遵守誠信經營政策。</u> 本公司及其集團企業與組織應於其規章、對外文件及公司網站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以及董事會與高階管理階層積極落實誠信經營政策之承諾，並於內部管理及商業活動中確實執行。 <u>本公司針對第一、二項誠信經營政策、聲明、承諾及執行，應製作文件化資訊並妥善保存。</u></p>	<p>一、增訂第一項。參酌 ISO 37001 第 7.2.2.2 項 c 款有關組織應要求高階管理成員及董事出具遵循反賄賂政策之聲明、第 7.2.2.1 項 a 款有關組織應於僱用條件要求受僱人遵守反賄賂政策，是以，僱用合約應包含及強調誠信經營條款。 二、現行條文修正移列第二項。配合本次增訂第一項，以及本公司「對有價證券上</p>

現行條文	修正條文	說明
		<p>市公司及境外指數股票型基金上市之境外基金機構資訊申報作業辦法」第三條之三規定上市公司應設置公司網站，以及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對有價證券上櫃公司資訊申報作業辦法」第四條之一規定上櫃公司應設置公司網站，爰建議上市上櫃公司於其網站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以及董事會與高階管理階層積極落實誠信經營政策之承諾。</p> <p>三、增訂第三項。參酌 ISO 37001 規範企業反賄賂管理機制之相關政策、流程及執行情形，均應製作文件並妥善保存，例如：第 4.5.4 項留存執行反賄賂風險評估之相關文件；第 5.2 項反賄賂政策應載明於文件；第 7.3 項有關保存反賄賂訓練程序、內容、時間及參與人員</p>

現行條文	修正條文	說明
<p>第 10 條 (禁止行賄及收賄)</p> <p>本公司及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及受任人，於執行業務時，不得直接或間接向客戶、代理商、承包商、供應商、公職人員或其他利害關係人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形式之不正當利益。</p>	<p>第 10 條 (禁止行賄及收賄)</p> <p>本公司及本公司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及受任人，於執行業務時，不得直接或間接向客戶、代理商、承包商、供應商、公職人員或其他利害關係人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形式之不正當利益。</p>	<p>之文件。</p> <p>依現況修正。</p>
<p>第 11 條 (禁止提供非法政治獻金)</p> <p>本公司及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及受任人，對政黨或參與政治活動之組織或個人直接或間接提供捐獻，應符合政治獻金法及公司內部相關作業程序，不得藉以謀取商業利益或交易優勢。</p>	<p>第 11 條 (禁止提供非法政治獻金)</p> <p>本公司及本公司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及受任人，對政黨或參與政治活動之組織或個人直接或間接提供捐獻，應符合政治獻金法及公司內部相關作業程序，不得藉以謀取商業利益或交易優勢。</p>	<p>依現況修正。</p>
<p>第 12 條(禁止不當慈善捐贈或贊助)</p> <p>本公司及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及受任人，提供慈善捐贈或贊助，應符合相關法令及內部相關作業程序，不得為變相行賄。</p>	<p>第 12 條 (禁止不當慈善捐贈或贊助)</p> <p>本公司及本公司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及受任人，提供慈善捐贈或贊助，應符合相關法令及內部相關作業程序，不得為變相行賄。</p>	<p>依現況修正。</p>
<p>第 13 條(禁止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p> <p>本公司及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及受任人，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或接受任何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藉以建立商業關係或影響商業交易行為。</p>	<p>第 13 條(禁止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p> <p>本公司及本公司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及受任人，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或接受任何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藉以建立商業關係或影響商業交易行為。</p>	<p>依現況修正。</p>
<p>第 14 條 (禁止侵害智慧財產權)</p> <p>本公司及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及受任人，應遵守智慧財產相關法規、公司內部作業程序及契約規定；未經智慧財產權所有人同意，不得使用、洩漏、處分、燬損或有其他侵害智慧財產權之行為。</p>	<p>第 14 條 (禁止侵害智慧財產權)</p> <p>本公司及本公司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及受任人，應遵守智慧財產相關法規、公司內部作業程序及契約規定；未經智慧財產權所有人同意，不得使用、洩漏、處分、燬損或有其他侵害智慧財產權之行為。</p>	<p>依現況修正。</p>
<p>第 16 條(防範產品或服務損害利害關係人)</p> <p>本公司及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及受任人，於產品與服務之研發、採購、製造、提供或銷售過程，應遵循相關法規與國際準則，確</p>	<p>第 16 條 (防範產品或服務損害利害關係人)</p> <p>本公司及本公司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及受任人，於產品與服務之研發、採購、製造、提供或銷售過程，應遵循相關法規與國際準則，確保產品及服務之</p>	<p>依現況修正。</p>

現行條文	修正條文	說明
<p>保產品及服務之資訊透明性及安全性，制定且公開其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權益保護政策，並落實於營運活動，以防止產品或服務直接或間接損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健康與安全。有事實足認其商品、服務有危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安全與健康之虞時，原則上應即回收該批產品或停止其服務。</p>	<p>資訊透明性及安全性，制定且公開其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權益保護政策，並落實於營運活動，以防止產品或服務直接或間接損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健康與安全。有事實足認其商品、服務有危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安全與健康之虞時，原則上應即回收該批產品或停止其服務。</p>	
<p>第 17 條 (組織與責任)</p> <p>本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及實質控制者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督促公司防止不誠信行為，並隨時檢討其實施成效及持續改進，確保本守則之落實。</p> <p>為健全誠信經營之管理，應設置隸屬於董事會之專責單位，負責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方案之制定及監督執行，主要掌理下列事項，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p> <p>一、協助將誠信與道德價值融入公司經營策略，並配合法令制度訂定確保誠信經營之相關防弊措施。</p> <p>二、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並於各方案內訂定工作業務相關標準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p> <p>三、規劃內部組織、編制與職掌，對營業範圍內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安置相互監督制衡機制。</p> <p>四、誠信政策宣導訓練之推動及協調。</p> <p>五、規劃檢舉制度，確保執行之有效性。</p> <p>六、協助董事會及管理階層查核及評估落實誠信經營所建立之防範措施是否有效運作，並定期就相關業務流程進行評估遵循情形，作成報告。</p>	<p>第 17 條 (組織與責任)</p> <p>本公司之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及實質控制者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督促公司防止不誠信行為，並隨時檢討其實施成效及持續改進，確保本守則之落實。</p> <p>為健全誠信經營之管理，應設置隸屬於董事會之專責單位，配置充足之資源及適任之人員，負責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方案之制定及監督執行，主要掌理下列事項，定期(至少一年一次)向董事會報告：</p> <p>一、協助將誠信與道德價值融入公司經營策略，並配合法令制度訂定確保誠信經營之相關防弊措施。</p> <p>二、定期分析及評估營業範圍內不誠信行為風險，並據以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及於各方案內訂定工作業務相關標準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p> <p>三、規劃內部組織、編制與職掌，對營業範圍內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安置相互監督制衡機制。</p> <p>四、誠信政策宣導訓練之推動及協調。</p> <p>五、規劃檢舉制度，確保執行之有效性。</p> <p>六、協助董事會及管理階層查核及評估落實誠信經營所建立之防範措施是否有效運作，並定期就相關業務流程進行評估遵循情形，作成報告。</p>	<p>一、參酌 ISO 37001 第 5.3.2 項有關提供反賄賂專責單位充足之資源與適任之人員、第 9.4 項有關反賄賂專責單位向董事會報告之頻率至少每年進行一次之內容，修正本條第二項。</p> <p>二、配合第七條第一項修正，增訂本條第二項第二款有關誠信經營專責單位主要掌理之事項包括定期分析及評估營業範圍內不誠信行為風險，並配合調整相關文字。</p>
<p>第 18 條 (業務執行之法令遵循)</p>	<p>第 18 條 (業務執行之法令遵循)</p>	<p>依現況修正。</p>

現行條文	修正條文	說明
<p>本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及受任人於執行業務時，應遵守法令規定及防範方案。</p>	<p>本公司之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及受任人於執行業務時，應遵守法令規定及防範方案。</p>	
<p>第 19 條 (利益迴避)</p> <p>本公司應制定防止利益衝突之政策，據以鑑別、監督並管理利益衝突所可能導致不誠信行為之風險，並提供適當管道供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其他出席或列席董事會之利害關係人主動說明其與公司有無潛在之利益衝突。</p> <p>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其他出席或列席董事會之利害關係人對董事會所列議案，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董事間亦應自律，不得不當相互支援。</p> <p>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及受任人不得藉其在公司擔任之職位或影響力，使其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任何他人獲得不正當利益。</p>	<p>第 19 條 (利益迴避)</p> <p>本公司應制定防止利益衝突之政策，據以鑑別、監督並管理利益衝突所可能導致不誠信行為之風險，並提供適當管道供董事、經理人及其他出席或列席董事會之利害關係人主動說明其與公司有無潛在之利益衝突。</p> <p>本公司董事、經理人及其他出席或列席董事會之利害關係人對董事會所列議案，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董事間亦應自律，不得不當相互支援。</p> <p>本公司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及受任人不得藉其在公司擔任之職位或影響力，使其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任何他人獲得不正當利益。</p>	<p>依現況修正。</p>

現行條文	修正條文	說明
<p>第 20 條 (會計與內部控制)</p> <p>本公司應就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建立有效之會計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不得有外帳或保留秘密帳戶，並應隨時檢討，俾確保該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持續有效。</p> <p>本公司內部稽核單位應定期查核前項制度遵循情形，<u>並作成稽核報告提報董事會</u>，且得委任會計師執行查核，必要時，得委請專業人士協助。</p>	<p>第 20 條 (會計與內部控制)</p> <p>本公司應就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建立有效之會計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不得有外帳或保留秘密帳戶，並應隨時檢討，俾確保該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持續有效。</p> <p>本公司內部稽核單位應<u>依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結果，擬訂相關稽核計畫，內容包括稽核對象、範圍、項目、頻率等，並據以查核防範方案</u>遵循情形，且得委任會計師執行查核，必要時，得委請專業人士協助。</p> <p><u>前項查核結果應通報高階管理階層及誠信經營專責單位，並作成稽核報告提報董事會。</u></p>	<p>一、參酌 ISO 37001 第 9.2 條有關反賄賂管理系統之內部稽核(例如：第 9.2.2 項 a 款稽核計畫內容包括執行頻率、方法；第 9.2.2 項 b 款定義每次稽核的標準和範圍；第 9.2.3 項稽核應基於風險運作；附錄第 A.16.3 項選擇稽核對象可依據其風險決定)，修正本條第二項。</p> <p>二、增訂第三項。參酌 ISO 37001 第 9.2.2 項 d 款確保將稽核結果通報相關反賄賂管理系統人員、高階管理人員、通報董事會。另為架構考量，將第二項「<u>並作成稽核報告提報董事會</u>」等文字及內部稽核單位查核後之通報程序訂於本項。</p>
<p>第 21 條 (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p> <p>本公司應依第六條規定訂定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具體規範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受僱人執行業務應注意事項，其內容至少應涵蓋下列事項：</p>	<p>第 21 條 (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p> <p>本公司應依第六條規定訂定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具體規範董事、經理人及受僱人執行業務應注意事項，其內容至少應涵蓋下列事項：</p>	<p>依現況修正。</p>

現行條文	修正條文	說明
<p>(以下略)</p> <p>第 22 條 (教育訓練與考核) 本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或高階管理階層應定期向董事、受僱人及受任人傳達誠信之重要性。 本公司應對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及受任人舉辦教育訓練與宣導。並邀請與公司從事商業行為之相對人參與，使其充分瞭解公司誠信經營之決心、政策、防範方案及違反不誠信行為之後果。</p> <p>(以下略)</p>	<p>(以下略)</p> <p>第 22 條 (教育訓練與考核) 本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或高階管理階層應定期向董事、受僱人及受任人傳達誠信之重要性。 本公司應對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及受任人舉辦教育訓練與宣導。並邀請與公司從事商業行為之相對人參與，使其充分瞭解公司誠信經營之決心、政策、防範方案及違反不誠信行為之後果。</p> <p>(以下略)</p>	<p>依現況修正。</p>
<p>第 23 條 (檢舉制度) 公司應訂定具體檢舉制度，並應確實執行，其內容至少應涵蓋下列事項： 一、建立並公告內部獨立檢舉信箱、專線或委託其他外部獨立機構提供檢舉信箱、專線，供公司內部及外部人員使用。 二、指派檢舉受理專責人員或單位，檢舉情事涉及董事或高階主管，應呈報至獨立董事或監察人，並訂定檢舉事項之類別及其所屬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 三、檢舉案件受理、調查過程、調查結果及相關文件製作之紀錄與保存。 四、檢舉人身分及檢舉內容之保密。 五、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情事而遭不當處置之措施。 六、檢舉人獎勵措施。 本公司受理檢舉專責人員或單位，如經調查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或公司有受重大損害之虞時，應立即作成報告，以書面通知獨立董事或監察人。</p>	<p>第 23 條 (檢舉制度) <u>本</u>公司應訂定具體檢舉制度，並應確實執行，其內容至少應涵蓋下列事項： 一、建立並公告內部獨立檢舉信箱、專線或委託其他外部獨立機構提供檢舉信箱、專線，供公司內部及外部人員使用。 二、指派檢舉受理專責人員或單位，檢舉情事涉及董事或高階管理階層，應呈報至審計委員會，並訂定檢舉事項之類別及其所屬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 <u>三、訂定檢舉案件調查完成後，依照情節輕重所應採取之後續措施，必要時應向主管機關報告或移送司法機關偵辦。</u> 四、檢舉案件受理、調查過程、調查結果及相關文件製作之紀錄與保存。 <u>五、檢舉人身分及檢舉內容之保密，並允許匿名檢舉。</u> 六、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情事而遭不當處置之措施。 七、檢舉人獎勵措施。 本公司受理檢舉專責人員或單位，如經調查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或公司有受重大損害之虞時，應立即作成報告，以書面通知審計委員會。</p>	<p>一、參酌 ISO 37001 附錄第 A.18.8 項內容有關組織完成賄賂事件之調查後應施行適當的後續行動，增訂本條第一項第三款，現行第一項第三至六款移列第四至七款。 二、為統一用語，本條第一項第二款酌為文字修正。 三、參酌 ISO 37001 第 8.9 項 c 款允許匿名舉報，修正本條第一項移列第五款。</p>
<p>第 26 條 (誠信經營政策與措施之檢討修正) 本公司應隨時注意國內外誠信經營相</p>	<p>第 26 條 (誠信經營政策與措施之檢討修正) 本公司應隨時注意國內外誠信經營相</p>	<p>依現況修正。</p>

現行條文	修正條文	說明
<p>關規範之發展，並鼓勵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受僱人提出建議，據以檢討改進公司訂定之誠信經營政策及推動之措施，以提昇公司誠信經營之落實成效。</p>	<p>關規範之發展，並鼓勵董事、經理人及受僱人提出建議，據以檢討改進公司訂定之誠信經營政策及推動之措施，以提昇公司誠信經營之落實成效。</p>	
<p>第二十七條 (實施) 本公司之誠信經營守則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並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修正時亦同。 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者，依前項規定將誠信經營守則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反對或保留之意見，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 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者，本守則對於監察人之規定，於審計委員會準用之。</p>	<p>第二十七條 (實施) 本公司之誠信經營守則應送審計委員會審議並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並提報股東會，修正時亦同。 本公司依前項規定將誠信經營守則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反對或保留之意見，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 <u>第一次修正於民國 108 年 8 月 9 日。</u></p>	<p>依現況修正。 新增修正日期。</p>

「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部分條文修正對照表

現行條文	修正後條文	說明
<p>第五條 專責單位</p> <p>本公司應指定誠信經營推動小組為專責單位(以下簡稱本公司專責單位),隸屬於董事會,辦理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之修訂、執行、解釋、諮詢服務暨通報內容登錄建檔等相關作業及監督執行,主要職掌下列事項,並應定期向董事會報告:</p> <p>一、協助將誠信與道德價值融入公司經營策略,並配合法令制度訂定確保誠信經營之相關防弊措施。</p> <p>二、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並於各方案內訂定工作業務相關標準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p> <p>三、規劃內部組織、編制與職掌,對營業範圍內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安置相互監督制衡機制。</p> <p>四、誠信政策宣導訓練之推動及協調。</p> <p>五、規劃檢舉制度,確保執行之有效性。</p> <p>六、協助董事會及管理階層查核及評估落實誠信經營所建立之防範措施是否有效運作,並定期就相關業務流程進行評估遵循情形,作成報告。</p>	<p>第五條 專責單位及職掌</p> <p>本公司應指定誠信經營推動小組為專責單位(以下簡稱本公司專責單位),隸屬於董事會,並配置充足之資源及適任之人員,辦理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之修訂、執行、解釋、諮詢服務暨通報內容登錄建檔等相關作業及監督執行,主要職掌下列事項,並應定期(至少一年一次)向董事會報告:</p> <p>一、協助將誠信與道德價值融入公司經營策略,並配合法令制度訂定確保誠信經營之相關防弊措施。</p> <p>二、定期分析及評估營業範圍內不誠信行為風險,並據以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及於各方案內訂定工作業務相關標準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p> <p>三、規劃內部組織、編制與職掌,對營業範圍內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安置相互監督制衡機制。</p> <p>四、誠信政策宣導訓練之推動及協調。</p> <p>五、規劃檢舉制度,確保執行之有效性。</p> <p>六、協助董事會及管理階層查核及評估落實誠信經營所建立之防範措施是否有效運作,並定期就相關業務流程進行評估遵循情形,作成報告。</p> <p><u>七、製作及妥善保存誠信經營政策及其遵循聲明、落實承諾暨執行情形等相關文件化資訊。</u></p>	<p>一、配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十七條提供專責單位充足之資源及適任之人員,及其向董事會報告之頻率至少每年進行一次,爰修正本條標題及序文規定。</p> <p>二、配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十七條規定專責單位主要掌理之事項包括定期分析及評估營業範圍內不誠信行為風險,爰修正移列現行第二款規定。</p> <p>三、配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八條規定針對誠信經營政策、聲明、承諾及執行,應製作文件化資訊並妥善保存,爰增訂第七款規定。</p>
<p>第十一條 利益迴避</p> <p>本公司董事、經理人及其他出席或列席董事會之利害關係人對董事會所列議案,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p>	<p>第十一條 利益迴避</p> <p>本公司董事、經理人及其他出席或列席董事會之利害關係人對董事會會議事項,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p>	<p>一、配合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第十六條第一項,酌修</p>

<p>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董事間亦應自律，不得不當相互支援。</p> <p>本公司人員於執行公司業務時，發現與其自身或其所代表之法人有利害衝突之情形，或可能使其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與其有利害關係人獲得不正當利益之情形，應將相關情事同時陳報直屬主管及本公司專責單位，直屬主管應提供適當指導。</p> <p>本公司人員不得將公司資源使用於公司以外之商業活動，且不得因參與公司以外之商業活動而影響其工作表現。</p>	<p>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董事間亦應自律，不得不當相互支援。</p> <p><u>董事之配偶、二親等內血親，或與董事具有控制從屬關係之公司，就前項會議之事項有利害關係者，視為董事就該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u></p> <p>本公司人員於執行公司業務時，發現與其自身或其所代表之法人有利害衝突之情形，或可能使其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與其有利害關係人獲得不正當利益之情形，應將相關情事同時陳報直屬主管及本公司專責單位，直屬主管應提供適當指導。</p> <p>本公司人員不得將公司資源使用於公司以外之商業活動，且不得因參與公司以外之商業活動而影響其工作表現。</p>	<p>本條第一項文字。</p> <p>二、配合公司法第二百零六條第三項，增訂本條第二項，明定董事之配偶、二親等內血親，或與董事具有控制從屬關係之公司，就董事會會議之事項有利害關係者，視為董事就該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p> <p>三、現行第二項移列第三項，內容未修正。</p> <p>四、現行第三項移列第四項，內容未修正。</p>
<p>第十三條 禁止不公平競爭行為</p> <p>本公司從事營業活動，應依公平交易法及相關競爭法規，不得固定價格、操縱投標、限制產量與配額，或以分配顧客、供應商、營運區域或商業種類等方式，分享或分割市場。</p>	<p>第十三條 禁止從事不公平競爭行為</p> <p>本公司從事營業活動，應依公平交易法及相關競爭法規，不得固定價格、操縱投標、限制產量與配額，或以分配顧客、供應商、營運區域或商業種類等方式，分享或分割市場。</p>	<p>本條係配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十五條有關禁止從事不公平競爭行為而訂定，爰修正本條標題。</p>
<p>第十五條 禁止內線交易</p> <p>本公司人員應遵守證券交易法之規定，不得利用所知悉之未公開資訊從事內線交易，亦不得洩露予他人，以防止他人利用該未公開資訊從事內線交易。</p> <p>參與本公司合併、分割、收購及股份受讓、重要備忘錄、策略聯盟、其他業務合作計畫或重要契約之其他機構或人員，應與本公司簽署保密協定，承諾不洩露其所知悉之本公司商業機密或其他重大資訊予他人，且</p>	<p>第十五條 禁止內線交易及保密協定</p> <p>本公司人員應遵守證券交易法之規定，不得利用所知悉之未公開資訊從事內線交易，亦不得洩露予他人，以防止他人利用該未公開資訊從事內線交易。</p> <p>參與本公司合併、分割、收購及股份受讓、重要備忘錄、策略聯盟、其他業務合作計畫或重要契約之其他機構或人員，應與本公司簽署保密協定，承諾不洩露其所知悉之本公司商業機密或其他重大資訊予他人，且</p>	<p>本條第二項係有關保密協定，爰配合修正本條標題。</p>

<p>非經本公司同意不得使用該資訊。</p> <p>第十六條 對外宣示誠信經營政策</p> <p>本公司應於內部規章、年報、公司網站或其他文宣上揭露其誠信經營政策，並適時於產品發表會、法人說明會等對外活動上宣示，使其供應商、客戶或其他業務相關機構與人員均能清楚瞭解其誠信經營理念與規範。</p>	<p>非經本公司同意不得使用該資訊。</p> <p>第十六條 <u>遵循及</u>宣示誠信經營政策 <u>本公司應要求董事與高階管理階層出具遵循誠信經營政策之聲明，並於僱用條件要求受僱人遵守誠信經營政策。</u></p> <p>本公司應於內部規章、年報、公司網站或其他文宣上揭露其誠信經營政策，並適時於產品發表會、法人說明會等對外活動上宣示，使其供應商、客戶或其他業務相關機構與人員均能清楚瞭解其誠信經營理念與規範。</p>	<p>一、配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八條上市上櫃公司應要求董事與高階管理階層出具遵循誠信經營政策之聲明，並於僱用條件要求受僱人遵守誠信經營政策，爰增訂本條第一項，並配合修正本條標題。</p> <p>二、現行條文移列第二項，內容未修正。</p>
<p>第二十一條 檢舉制度</p> <p>本公司鼓勵內部及外部人員檢舉不誠信行為或不當行為，依其檢舉情事之情節輕重，酌發新臺幣100,000元以下獎金，內部人員如有虛報或惡意指控之情事，應予以紀律處分，情節重大者應予以革職。</p> <p>本公司於公司網站及內部網站建立並公告內部獨立檢舉信箱、專線或委託其他外部獨立機構提供檢舉信箱、專線，供本公司內部及外部人員使用。檢舉人應至少提供下列資訊：</p> <p>一、檢舉人之姓名、身分證號碼即可聯絡到檢舉人之地址、電話、電子信箱。</p> <p>二、被檢舉人之姓名或其他足資識別被檢舉人身分特徵之資料。</p> <p>三、可供調查之具體事證。</p> <p>本公司處理檢舉情事之相關人</p>	<p>第二十一條 <u>公司人員涉不誠信行為之處理</u></p> <p>本公司鼓勵內部及外部人員檢舉不誠信行為或不當行為，依其檢舉情事之情節輕重，酌發新臺幣100,000元以下獎金，內部人員如有虛報或惡意指控之情事，應予以紀律處分，情節重大者應予以革職。</p> <p>本公司於公司網站及內部網站建立並公告內部獨立檢舉信箱、專線或委託其他外部獨立機構提供檢舉信箱、專線，供本公司內部及外部人員使用。檢舉人應至少提供下列資訊：</p> <p>一、檢舉人之姓名、身分證號碼，<u>亦得匿名檢舉</u>，及可聯絡到檢舉人之地址、電話、電子信箱。</p> <p>二、被檢舉人之姓名或其他足資識別被檢舉人身分特徵之資料。</p> <p>三、可供調查之具體事證。</p> <p>本公司處理檢舉情事之相關人</p>	<p>配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二十三條規定允許匿名檢舉、完成檢舉事件之調查後應施行適當的後續行動，爰修正本條第二項第一款、第四項本文及同項第三款文字</p>

<p>員應以書面聲明對於檢舉人身分及檢舉內容予以保密，本公司並承諾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情事而遭不當處置。</p> <p>並由本公司專責單位依下列程序處理：</p> <p>一、檢舉情事涉及一般員工者應呈報至部門主管，檢舉情事涉及董事或高階主管，應呈報至獨立董事。</p> <p>二、本公司專責單位及前款受呈報之主管或人員應即刻查明相關事實，必要時由法規遵循或其他相關部門提供協助。</p> <p>三、如經證實被檢舉人確有違反相關法令或本公司誠信經營政策與規定者，應立即要求被檢舉人停止相關行為，並為適當之處置，且必要時透過法律程序請求損害賠償，以維護公司之名譽及權益。</p> <p>四、檢舉受理、調查過程、調查結果均應留存書面文件，並保存五年，其保存得以電子方式為之。保存期限未屆滿前，發生與檢舉內容相關之訴訟時，相關資料應續予保存至訴訟終結止。</p> <p>五、對於檢舉情事經查證屬實，應責成本公司相關單位檢討相關內部控制制度及作業程序，並提出改善措施，以杜絕相同行為再次發生。</p> <p>六、本公司專責單位應將檢舉情事、其處理方式及後續檢討改善措施，向董事會報告。</p>	<p>員應以書面聲明對於檢舉人身分及檢舉內容予以保密，本公司並承諾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情事而遭不當處置。</p> <p>本公司專責單位應依下列程序處理<u>檢舉情事</u>：</p> <p>一、檢舉情事涉及一般員工者應呈報至部門主管，檢舉情事涉及董事或高階主管，應呈報至獨立董事。</p> <p>二、本公司專責單位及前款受呈報之主管或人員應即刻查明相關事實，必要時由法規遵循或其他相關部門提供協助。</p> <p>三、如經證實被檢舉人確有違反相關法令或本公司誠信經營政策與規定者，應立即要求被檢舉人停止相關行為，並為適當之處置，且必要時<u>向主管機關報告、移送司法機關偵辦</u>，或透過法律程序請求損害賠償，以維護公司之名譽及權益。</p> <p>四、檢舉受理、調查過程、調查結果均應留存書面文件，並保存五年，其保存得以電子方式為之。保存期限未屆滿前，發生與檢舉內容相關之訴訟時，相關資料應續予保存至訴訟終結止。</p> <p>五、對於檢舉情事經查證屬實，應責成本公司相關單位檢討相關內部控制制度及作業程序，並提出改善措施，以杜絕相同行為再次發生。</p> <p>六、本公司專責單位應將檢舉情事、其處理方式及後續檢討改善措施，向董事會報告。</p>	
<p>第二十三條 <u>高階主管建立企業誠信風範及獎懲、申訴制度及紀律處分</u></p> <p>本公司專責單位應每年舉辦1次內部宣導，安排董事長、總經理或高階管理階層向董事、受僱人及受任人傳達誠信之重要性。</p> <p>本公司應將誠信經營納入員工</p>	<p>第二十三條 <u>內部宣導</u>、建立獎懲、申訴制度及紀律處分</p> <p>本公司專責單位應每年舉辦1次內部宣導，安排董事長、總經理或高階管理階層向董事、受僱人及受任人傳達誠信之重要性。</p> <p>本公司應將誠信經營納入員工</p>	<p>本條第一項係有關內部宣導，爰配合修正本條標題。</p>

<p>績效考核與人力資源政策中，設立明確有效之獎懲及申訴制度。</p> <p>本公司對於本公司人員違反誠信行為情節重大者，應依相關法令或依公司人事辦法予以解任或解雇。</p> <p>本公司應於內部網站揭露違反誠信行為之人員職稱、姓名、違反日期、違反內容及處理情形等資訊。</p>	<p>績效考核與人力資源政策中，設立明確有效之獎懲及申訴制度。</p> <p>本公司對於本公司人員違反誠信行為情節重大者，應依相關法令或依公司人事辦法予以解任或解雇。</p> <p>本公司應於內部網站揭露違反誠信行為之人員職稱、姓名、違反日期、違反內容及處理情形等資訊。</p>	
<p>第二十四條 (一~二項略)</p> <p>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四年八月十四日。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八年八月九日</p>	<p>第二十四條 (一~二項略)</p> <p>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四年八月十四日。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八年八月九日，<u>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九年三月十三日</u>。</p>	<p>新增修訂日期</p>

勤崑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議事規範」部分條文修正對照表

修正前條文	修正後條文	說明
<p>十、本公司董事會會議主席人選規定如下：</p> <p>(一)本公司董事會應由董事長召集並擔任主席。但每屆第一次董事會，由股東會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最多之董事召集，會議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p> <p>(二)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p>	<p>十、本公司董事會會議主席人選規定如下：</p> <p>(一)本公司董事會由董事長召集者，由<u>董事長</u>擔任主席。但每屆第一次董事會，由股東會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最多之董事召集，會議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p> <p>(二)<u>依公司法第二百零三條第四項或第二百零三條之一第三項規定董事會由過半數之董事自行召集者，由董事互推一人擔任主席。</u></p> <p>(三)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p>	<p>一、第一項酌作文字修正。</p> <p>二、配合公司法一百零七年八月一日修正公布第二百零三條第四項規定每屆第一次董事會得由過半數當選之董事自行召集，及第二百零三條之一第三項規定董事會得由過半數董事自行召集，爰增訂第二項，明定董事會由過半數之董事自行召集時（包括每屆第一次董事會由過半數當選之董事自行召集時），由董事互推一人擔任主席。</p>
<p>十六、本公司董事會利益迴避規定如下：</p> <p>(一)董事對於會議事項，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p> <p>(二)本公司董事會之決議，對依前項規定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董事，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六條第三項準用第一百八十八條第二項規定辦理。</p>	<p>十六、本公司董事會利益迴避規定如下：</p> <p>(一)董事對於會議事項，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p> <p>(二)<u>董事之配偶、二親等內血親，或與董事具有控制從屬關係之公司，就前項會議之事項有利害關係者，視為董事就該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u></p> <p>(三)本公司董事會之決議，對依前二項規定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董事，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六條第四項準用第一百八十八條第二項規定辦理。</p>	<p>一、配合公司法一百零七年八月一日修正公布第二百零六條第三項，增訂第二項明定董事之配偶、二親等內血親，或與董事具有控制從屬關係之公司，就會議之事項有利害關係者，視為董事就該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p> <p>二、現行第二項移列第三項，並配合公司法一百零七年八月一日修正公布將第二百零六條第三項移列第四項，修正援引項次。</p>

修正前條文	修正後條文	說明
<p>十九、本議事規範之訂定及修正應經本公司董事會同意，並提股東會報告，未來如有修正得授權董事會決議之。第一次修正於民國 103 年 12 月 8 日。第二次修正於民國 104 年 8 月 14 日。第三次修正於民國 106 年 12 月 22 日。第四次修正於民國 108 年 8 月 9 日。</p>	<p>十九、本議事規範之訂定及修正應經本公司董事會同意，並提股東會報告，未來如有修正得授權董事會決議之。第一次修正於民國 103 年 12 月 8 日。第二次修正於民國 104 年 8 月 14 日。第三次修正於民國 106 年 12 月 22 日。第四次修正於民國 108 年 8 月 9 日。<u>第五次修正於民國 109 年 3 月 13 日。</u></p>	<p>增列本次修訂日期。</p>

「公司治理實務守則」部分條文修正對照表

現行條文	修正後條文	說明
<p>第三條</p> <p>本公司應依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之規定，考量本公司及其子公司整體之營運活動，設計並確實執行其內部控制制度，且應隨時檢討，以因應公司內外環境之變遷，俾確保該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持續有效。</p> <p>本公司除應確實辦理內部控制制度之自行評估作業外，董事會及管理階層應至少每年檢討各部門自行評估結果及按季檢核稽核單位之稽核報告，審計委員會並應關注及監督之。董事就內部控制制度缺失檢討應定期與內部稽核人員座談，並應作成紀錄，追蹤及落實改善，並提董事會報告。上市上櫃公司宜建立獨立董事、審計委員會與內部稽核主管間之溝通管道與機制，並由審計委員會召集人至股東會報告其與獨立董事成員及內部稽核主管之溝通情形。</p> <p>(以下略)</p>	<p>第三條</p> <p>本公司應依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之規定，考量本公司及其子公司整體之營運活動，設計並確實執行其內部控制制度，且應隨時檢討，以因應公司內外環境之變遷，俾確保該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持續有效。</p> <p>本公司除應確實辦理內部控制制度之自行評估作業外，董事會及管理階層應至少每年檢討各部門自行評估結果及按季檢核稽核單位之稽核報告，審計委員會並應關注及監督之。董事就內部控制制度缺失檢討應定期與內部稽核人員座談，並應作成紀錄，追蹤及落實改善，並提董事會報告。上市上櫃公司宜建立獨立董事、審計委員會與內部稽核主管間之溝通管道與機制，並由審計委員會召集人至股東會報告<u>審計委員會成員與</u>內部稽核主管之溝通情形。</p> <p>(以下略)</p>	<p>本條第二項係建議上市上櫃公司建立獨立董事、審計委員會或監察人與內部稽核主管間之溝通管道與機制，並由審計委員會召集人或監察人至股東會報告審計委員會成員或監察人與內部稽核主管之溝通情形，爰酌為文字修正。</p>
<p>第三條之一</p> <p>本公司宜依公司規模、業務情況及管理需要，配置適任及適當人數之公司治理人員，並指定公司治理主管一名，為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之最高主管，其應取得律師、會計師執業資格或於證券、金融、期貨相關機構或公開發行公司從事法務、財務、股務或公司治理相關事務單位之</p>	<p>第三條之一</p> <p>本公司宜依公司規模、業務情況及管理需要，配置適任及適當人數之公司治理人員，並應依<u>主管機關、證券交易所或櫃檯買賣中心規定</u>指定公司治理主管一名，為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之最高主管，其應取得律師、會計師執業資格或於證券、金融、期貨相關機構或公開發行公司</p>	<p>配合實務需求，並參考本公司「上市公司董事會設置及行使職權應遵循事項要點」第二十及二十三條、櫃檯買賣中心「上櫃公司董事會設置及行使職權應遵循事項要點」第二十及二十三條、主管機關「證券暨期貨市場各服務事業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第三十六條之三規定，爰酌修本條第一項規定，以</p>

<p>主管職務達三年以上。 (以下略)</p>	<p>從事法務、<u>法令遵循</u>、<u>內部稽核</u>、財務、股務或公司治理相關事務單位之主管職務達三年以上。 (以下略)</p>	<p>資周延。</p>
<p>第七條 本公司應鼓勵股東參與公司治理，並宜委任專業股務代辦機構辦理股東會事務，使股東會在合法、有效、安全之前提下召開。上市上櫃公司應透過各種方式及途徑，充分採用科技化之訊息揭露方式，同步上傳中英文版年報、年度財務報告、股東會開會通知、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並應採行電子投票，藉以提高股東出席股東會之比率，暨確保股東依法得於股東會行使其股東權。 上市上櫃公司宜避免於股東會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其當年度選舉董事及監察人者，宜併採候選人提名制。 (以下略)</p>	<p>第七條 本公司應鼓勵股東參與公司治理，並宜委任專業股務代辦機構辦理股東會事務，使股東會在合法、有效、安全之前提下召開。上市上櫃公司應透過各種方式及途徑，充分採用科技化之訊息揭露方式，同步上傳中英文版年報、年度財務報告、股東會開會通知、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並應採行電子投票，藉以提高股東出席股東會之比率，暨確保股東依法得於股東會行使其股東權。 上市上櫃公司宜避免於股東會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 (以下略)</p>	<p>有關董事、監察人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業於第二十二、第四十二條規範，爰刪除本條第二項後段文字。</p>
<p>第十條 本公司應重視股東知的權利，並確實遵守資訊公開之相關規定，將公司財務、業務、內部人持股及公司治理情形，經常且即時利用公開資訊觀測站或公司設置之網站提供訊息予股東。 為平等對待股東，前項各類資訊之發布宜同步以英文揭露之。 為維護股東權益，落實股東平等對待，上市上櫃公司應訂定內部規範，禁止公司內部人利用市場上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p>	<p>第十條 本公司應重視股東知的權利，並確實遵守資訊公開之相關規定，將公司財務、業務、內部人持股及公司治理情形，經常且即時利用公開資訊觀測站或公司設置之網站提供訊息予股東。 為平等對待股東，前項各類資訊之發布宜同步以英文揭露之。 為維護股東權益，落實股東平等對待，上市上櫃公司應訂定內部規範，禁止公司內部人利用市場上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 前項規範宜包括上市上櫃</p>	<p>增訂第四項。為防範內線交易，並參酌香港交易所上市規則有關財務業績(financial results)發布前禁止董事交易股票之規定，爰建議上市上櫃公司訂定內部人於獲悉公司財務報告或相關業績內容之日起之股票交易控管措施。</p>

	<u>公司內部人於獲悉公司財務報告或相關業績內容之日起之股票交易控管措施。</u>	
<p>第二十二條</p> <p>本公司宜依公司法之規定，於章程中載明採候選人提名制度選舉董事，審慎評估被提名人之資格條件及有無公司法第三十條所列各款情事等事項，並依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規定辦理。</p>	<p>第二十二條</p> <p>本公司應依<u>主管機關法令</u>規定，於章程載明<u>董事選舉應</u>採候選人提名制度，審慎評估被提名人之資格條件及有無公司法第三十條所列各款情事等事項，並依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規定辦理</p>	<p>主管機關 108 年 4 月 25 日金管證交字第 1080311451 號令規定：「上市（櫃）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舉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並載明於章程，股東應就董事及監察人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爰配合修正本條內容，以資周延。</p>
<p>第二十三條</p> <p>本公司董事長及總經理之職責應明確劃分。</p> <p>董事長與總經理或其他相當職級者（最高經理人）不宜由同一人擔任。如董事長與總經理或其他相當職級者（最高經理人）為同一人或互為配偶或一親等親屬時，宜增加獨立董事席次且應有過半數董事不具員工或經理人身分。</p> <p>本公司設置功能性委員會者，應明確賦予其職責。</p>	<p>第二十三條</p> <p>本公司董事長及總經理之職責應明確劃分。</p> <p>董事長與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不宜由同一人擔任。</p> <p>本公司設置功能性委員會者，應明確賦予其職責。</p>	<p>配合新版公司治理藍圖(2018-2020)及公司運作實務之需求，於本公司「上市公司董事會設置及行使職權應遵循事項要點」、櫃檯買賣中心「上櫃公司董事會設置及行使職權應遵循事項要點」明訂董事長與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為同一人或互為配偶或一親等親屬者之相關配套措施，爰刪除本條第二項後段並酌為文字修正。</p>
<p>第二十四條</p> <p>本公司得依章程規定設置二人以上之獨立董事，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p> <p>(以下略)</p>	<p>第二十四條</p> <p>本公司應依章程規定設置二人以上之獨立董事，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p> <p>(以下略)</p>	<p>主管機關 102 年 12 月 31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20053112 號令明定所有上市（櫃）公司，應於章程規定設置獨立董事，其人數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爰修正本條標題文字。</p>
<p>第二十八條之二</p> <p>本公司宜設置並公告內部及外部人員檢舉管道，並建立檢舉人保護制度；其受理單位應具有獨立性，對檢舉人提供之檔案予以加密保護，妥適限制存取權限，並訂定內部作業程序及納入內部控制制度控管。</p>	<p>第二十八條之二</p> <p>本公司宜設置<u>提名委員會並訂定組織規程，過半數成員宜由獨立董事擔任，並由獨立董事擔任主席。</u></p>	<p>一、現行條文移列第二十八條之三。</p> <p>二、本公司於 93 年 5 月 26 日發布「○○股份有限公司提名委員會組織規程參考範例」供上市上櫃公司訂定其提名委員會組織規程之參考，嗣於 95 年 9 月 27 日、101 年 6 月 22 日修正前開參考範例，又依據「2013 強化我國</p>

		<p>公司治理藍圖」之「計畫項目3：提升董事會職能」之「具體措施：強化董事會效能」，鑒於國際間對董事會功能之提升越來越重視提名委員會功能之發揮，爰參酌英國、澳洲、新加坡、日本及馬來西亞之立法例，於104年1月26日修正公告「○○股份有限公司提名委員會組織規程參考範例」。為鼓勵上市上櫃公司設置提名委員會，爰修正本條規定，以資周延。</p>
(新增)	<p>第二十八條之三 <u>本公司宜設置並公告內部及外部人員檢舉管道，並建立檢舉人保護制度；其受理單位應具有獨立性，對檢舉人提供之檔案予以加密保護，妥適限制存取權限，並訂定內部作業程序及納入內部控制制度控管。</u></p>	<p>本條由現行第二十八條之二移列，內容未修正。</p>
<p>第三十七條 董事會成員應忠實執行業務及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並以高度自律及審慎之態度行使職權，對於公司業務之執行，除依法律或公司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之事項外，應確實依董事會決議為之。 本公司應依「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程序，每年定期就董事會<u>功能性委員會</u>及個別董事依自我評量、同儕評鑑、委任外部專業機構或其他適當方式進行績效評估；對董事會績效之評估內容<u>宜</u>包含下列構面，並考量公司需求訂定適合之評估指標： 一、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二、提升董事會決策品質。</p>	<p>第三十七條 董事會成員應忠實執行業務及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並以高度自律及審慎之態度行使職權，對於公司業務之執行，除依法律或公司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之事項外，應確實依董事會決議為之。 本公司應依「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程序，<u>除應</u>每年定期就董事會及個別董事<u>進行自我或同儕評鑑外，亦得</u>委任外部專業機構或<u>以其他適當方式</u>進行績效評估；對董事會績效之評估內容<u>應</u>包含下列構面，並考量公司需求訂定適合之評估指標： 一、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二、提升董事會決策品質。</p>	<p>一、配合本公司「上市公司董事會設置及行使職權應遵循事項要點」第十八條規定「上市公司應每年定期就董事會及個別董事進行自我或同儕評鑑」（櫃檯買賣中心「上櫃公司董事會設置及行使職權應遵循事項要點」亦同），爰修正本條第二項，並調整本條第四項文字。 二、配合本公司「上市公司董事會設置及行使職權應遵循事項要點」第十九條明定董事會績效評估應包含之構面（櫃檯買賣中心「上櫃公司董事會設置及行使職權應遵循事項要點」亦同），</p>

<p>三、董事會組成與結構。</p> <p>四、董事之選任及持續進修。</p> <p>五、內部控制。</p> <p>對董事成員（自我或同儕）績效之評估內容宜包含下列構面，並考量公司需求適當調整：</p> <p>一、公司目標與任務之掌握。</p> <p>二、董事職責認知。</p> <p>三、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p> <p>四、內部關係經營與溝通。</p> <p>五、董事之專業及持續進修。</p> <p>六、內部控制。</p> <p>功能性委員會績效之評估內容宜包含下列構面，並考量公司需求適當調整：</p> <p>一、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p> <p>二、功能性委員會職責認知。</p> <p>三、提升功能性委員會決策品質。</p> <p>四、功能性委員會組成及成員選任。</p> <p>五、內部控制。</p> <p>本公司宜將績效評估之結果提報董事會，並運用於個別董事薪資報酬及提名續任之參考。</p>	<p>三、董事會組成與結構。</p> <p>四、董事之選任及持續進修。</p> <p>五、內部控制。</p> <p>對董事成員（自我或同儕）績效之評估內容應包含下列構面，並考量公司需求適當調整：</p> <p>一、公司目標與任務之掌握。</p> <p>二、董事職責認知。</p> <p>三、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p> <p>四、內部關係經營與溝通。</p> <p>五、董事之專業及持續進修。</p> <p>六、內部控制。</p> <p><u>本公司宜對功能性委員會進行績效評估</u>，評估內容宜包含下列構面，並考量公司需求適當調整：</p> <p>一、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p> <p>二、功能性委員會職責認知。</p> <p>三、提升功能性委員會決策品質。</p> <p>四、功能性委員會組成及成員選任。</p> <p>五、內部控制。</p> <p>本公司宜將績效評估之結果提報董事會，並運用於個別董事薪資報酬及提名續任之參考。</p>	<p>爰修正本條第三項文字。</p>
<p>(新增)</p>	<p><u>第三十七條之二</u></p> <p><u>董事會對本公司智慧財產之經營方向與績效，宜就下列構面進行評估與監督，以確保公司以「計劃、執行、檢查與行動」之管理循環，建立智慧財產管理制度：</u></p> <p><u>一、制訂與營運策略有關連之智慧財產管理政策、目標與制度。</u></p> <p><u>二、依規模、型態，建立、實施、維持其智慧財產取得、保護、維護與運用管理制度。</u></p> <p><u>三、決定及提供足以有效實施與</u></p>	<p>一、參酌經濟部工業局於 105 年 8 月修正公布之台灣智慧財產管理規範(簡稱 TIPS) 第 0.4 條以目標導向、流程管理、PDCA 管理循環 (Plan-Do-Check-Act) 形成有系統的管理架構，爰增訂本條。</p> <p>二、參酌 TIPS 第 5.1 條智慧財產管理政策、目標與制度的建立，增訂本條第一款。</p> <p>三、參酌 TIPS 第 8 條有關智慧財產管理制度建立、實施與維持，增訂本條第二款。本條</p>

	<p><u>維持智慧財產管理制度所需之資源。</u></p> <p><u>四、觀測內外部有關智慧財產管理之風險或機會並採取因應措施。</u></p> <p><u>五、規劃及實施持續改善機制，以確保智慧財產管理制度運作與成效符合公司預期。</u></p>	<p>第二款所稱「保護」是指避免權利遭受侵害或侵害他人權利；「維護」是指評估是否持續維持權利的效力。</p> <p>四、參酌 TIPS 第 7 條有關資源之要求，增訂本條第三款。</p> <p>五、參酌 TIPS 第 6.2 條有關風險與機會因應，增訂本條第四款。</p> <p>六、參酌 TIPS 第 9 條有關績效評估及第 10 條改善，增訂本條第五款。</p>
<p>第五十一條</p> <p>本守則訂定於中華民國 104 年 8 月 14 日，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05 年 12 月 23 日，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08 年 3 月 8 日。</p>	<p>第五十一條</p> <p>本守則訂定於中華民國 104 年 8 月 14 日，第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 105 年 12 月 23 日，第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 108 年 3 月 8 日，<u>第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 109 年 3 月 13 日</u>。</p>	<p>新增修正日期</p>

「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部分條文修正對照表

現行條文	修正後條文	說明
<p>第三條</p> <p>本公司履行企業社會責任，應本於尊重社會倫理與注意其他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在追求永續經營與獲利之同時，重視環境、社會與公司治理之因素，並將其納入公司管理方針與營運活動。</p>	<p>第三條</p> <p>本公司履行企業社會責任，應本於尊重社會倫理與注意其他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在追求永續經營與獲利之同時，重視環境、社會與公司治理之因素，並將其納入公司管理方針與營運活動。</p> <p><u>本公司應依重大性原則，進行與公司營運相關之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議題之風險評估，並訂定相關風險管理政策或策略。</u></p>	<p>配合新版公司治理藍圖(2018~2020)計畫於年報加強揭露非財務性資訊，並參考國際重要發展趨勢及主管機關「公開發行公司年報應行記載事項準則」附表二之二之二「履行社會責任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評估項目一，增訂第二項。</p>
<p>第二十一條</p> <p>本公司宜為員工之職涯發展創造良好環境，並建立有效之職涯能力發展培訓計畫。</p> <p>本公司應將企業經營績效或成果一適當反映在員工薪酬政策中，以確保人力資源之招募、留任和鼓勵，達成永續經營之目標。</p>	<p>第二十一條</p> <p>本公司宜為員工之職涯發展創造良好環境，並建立有效之職涯能力發展培訓計畫。</p> <p>本公司應<u>訂定及實施合理員工福利措施(包括薪酬、休假及其他福利等)</u>，並將經營績效或成果適當反映於員工薪酬，以確保人力資源之招募、留任和鼓勵，達成永續經營之目標。</p>	<p>一、配合新版公司治理藍圖(2018~2020)計畫於年報加強揭露非財務性資訊，並參考國際重要發展趨勢及主管機關「公開發行公司年報應行記載事項準則」附表二之二之二「履行社會責任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評估項目四(二)，修正第二項內容。</p>
<p>第二十四條</p> <p>本公司應依政府法規與產業之相關規範，確保產品與服務品質。</p> <p>本公司對產品與服務之行銷及標示，應遵循相關法規與國際準則，不得有欺騙、誤導、詐欺或任何其他破壞消費者信任、損害消費者權益之行為。</p>	<p>第二十四條</p> <p>本公司應依政府法規與產業之相關規範，確保產品與服務品質。</p> <p>本公司對產品與服務之<u>顧客健康與安全、客戶隱私</u>、行銷及標示，應遵循相關法規與國際準則，不得有欺騙、誤導、詐欺或任何其他破壞消費者信任、損害消費者權益之行為。</p>	<p>配合新版公司治理藍圖(2018~2020)計畫於年報加強揭露非財務性資訊，並參考國際重要發展趨勢及主管機關「公開發行公司年報應行記載事項準則」附表二之二之二「履行社會責任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評估項目四(五)，修正第二項內容。</p>
<p>第二十六條</p> <p>本公司宜評估採購行為</p>	<p>第二十六條</p> <p>本公司宜評估採購行為對供應</p>	<p>配合新版公司治理藍圖(2018~2020)計畫於年報加強</p>

<p>對供應來源社區之環境與社會之影響，並與其供應商合作，共同致力落實企業社會責任。</p> <p>本公司於商業往來之前，宜評估其供應商是否有影響環境與社會之紀錄，避免與企業之社會責任政策抵觸者進行交易。</p> <p>本公司與其主要供應商簽訂契約時，其內容宜包含遵守雙方之企業社會責任政策，及供應商如涉及違反政策，且對供應來源社區之環境與社會造成顯著影響時，得隨時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條款。</p>	<p>來源社區之環境與社會之影響，並與其供應商合作，共同致力落實企業社會責任。</p> <p>本公司<u>宜訂定供應商管理政策，要求供應商在環保、職業安全衛生或勞動人權等議題遵循相關規範</u>，於商業往來之前，宜評估其供應商是否有影響環境與社會之紀錄，避免與企業之社會責任政策抵觸者進行交易。</p> <p>本公司與其主要供應商簽訂契約時，其內容宜包含遵守雙方之企業社會責任政策，及供應商如涉及違反政策，且對供應來源社區之環境與社會造成顯著影響時，得隨時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條款。</p>	<p>揭露非財務性資訊，並參考國際重要發展趨勢及主管機關「公開發行公司年報應行記載事項準則」附表二之二之二「履行社會責任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評估項目四(六)，修正第二項內容。</p>
<p>第三十一條</p> <p>本守則經董事會通過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第一次修訂於105年12月23日。</p>	<p>第三十一條</p> <p>本守則經董事會通過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第一次修正於105年12月23日，<u>第二次修正於109年3月13日</u>。</p>	<p>新增修正日期</p>

會計師查核報告

勤歲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勤歲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現金流量表，以及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勤歲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勤歲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勤歲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8 年度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勤崑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8 年度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系統整合服務收入

勤崑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8 年度營業收入為 255,075 仟元，其中系統整合服務收入為 91,901 仟元，佔收入 36%。

勤崑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系統整合服務收入，係依合約提供服務所產生之收入，並按合約履約義務完成程度予以認列。合約履約義務完成程度係以累計已投入之人工工時佔估計合約總人工工時之比例衡量。管理階層於合約簽訂時將先估計合約總人工工時，並於每月底檢視合約履約義務之進度，必要時調整原估計之總人工工時。因合約履約義務完成程度中的估計總人工工時涉及管理階層之重大估計及判斷，對收入認列可能產生重大影響，故本會計師將系統整合服務收入之估計及判斷列為一關鍵查核事項。

針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除瞭解與系統整合服務收入認列有關之內部控制設計，並測試其執行之有效性外，亦執行下列查核程序：

1. 抽核原始合約及其附約，瞭解並評估管理階層估計合約總人工工時所採用之假設及方法之合理性；
2. 抽核投入工時進度表，驗算累計已投入之人工工時及收入認列之正確性；
3. 覆核期後估計合約總人工工時有無重大異動，並評估其估計變動之合理性。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財務報表，且維持與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勤崑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勤崑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勤崑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勤崙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勤崙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勤崙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勤業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8 年度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張 鼎 聲

張 鼎 聲



會計師 施 景 彬

施 景 彬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60023872 號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3 月 13 日



勤崑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及六）	\$	238,973	22	\$	207,676	42
1140	合約資產（附註四、十八及二六）		79,294	7		119,162	24
1150	應收票據（附註四、七及十八）		9,449	1		14,234	3
1170	應收帳款（附註四、七及十八）		52,569	5		47,852	10
1180	應收關係人款項（附註四及二六）		25,053	2		2,700	1
130X	存貨（附註四及八）		18	-		35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十）		4,717	-		-	-
1410	預付款項		5,915	1		14,007	3
1476	其他金融資產（附註四及九）		516,205	48		4,900	1
1479	其他流動資產		2	-		2,546	-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u>932,195</u>	<u>86</u>		<u>413,112</u>	<u>84</u>
	非流動資產						
15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及十）		45,915	4		-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及十一）		38,652	4		15,242	3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三、四及十二）		33,856	3		-	-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四及十三）		1,558	-		3,948	1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十）		208	-		199	-
1930	長期應收票據及款項（附註四、七及十八）		-	-		9,376	2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十四及二六）		29,137	3		50,276	10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u>149,326</u>	<u>14</u>		<u>79,041</u>	<u>16</u>
1XXX	資 產 總 計		<u>\$ 1,081,521</u>	<u>100</u>		<u>\$ 492,153</u>	<u>100</u>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30	合約負債—流動（附註四、十八及二六）	\$	10,762	1	\$	4,816	1
2150	應付票據		7	-		144	-
2170	應付帳款		20,065	2		57,155	12
2180	應付關係人款項（附註二六）		4	-		1,140	-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五）		12,567	1		15,710	3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十）		-	-		4,060	1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三、四及十二）		14,499	1		-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十五）		3,887	1		5,600	1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u>61,791</u>	<u>6</u>		<u>88,625</u>	<u>18</u>
	非流動負債						
2527	合約負債—非流動（附註四、十八及二六）		14,084	1		4,016	1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三、四及十二）		19,694	2		-	-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117	-		-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u>33,895</u>	<u>3</u>		<u>4,016</u>	<u>1</u>
2XXX	負債總計		<u>95,686</u>	<u>9</u>		<u>92,641</u>	<u>19</u>
	權益（附註十七）						
3110	股 本		351,135	32		267,021	54
3200	資本公積		607,847	56		75,463	15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29,491	3		25,583	5
3350	未分配盈餘		2,993	-		31,445	7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32,484	3		57,028	12
3500	庫藏股票	(5,631)	-		-	-
3XXX	權益總計		<u>985,835</u>	<u>91</u>		<u>399,512</u>	<u>81</u>
	負債與權益總計		<u>\$ 1,081,521</u>	<u>100</u>		<u>\$ 492,153</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柯應鴻



經理人：黃晟中



會計主管：蔡明祝



勤歲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

代 碼		108年度		107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淨額（附註十八及二六）	\$ 255,075	100	\$ 331,954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八、十九及二六）	<u>126,953</u>	<u>50</u>	<u>187,631</u>	<u>56</u>
5900	營業毛利	<u>128,122</u>	<u>50</u>	<u>144,323</u>	<u>44</u>
	營業費用（附註十九就及二六）				
6100	推銷費用	28,125	11	30,903	10
6200	管理費用	36,998	14	43,316	13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u>69,434</u>	<u>27</u>	<u>33,885</u>	<u>10</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134,557</u>	<u>52</u>	<u>108,104</u>	<u>33</u>
6500	其他收益及費損淨額（附註十九）	<u>-</u>	<u>-</u>	<u>(286)</u>	<u>-</u>
6900	營業淨（損）利	<u>(6,435)</u>	<u>(2)</u>	<u>35,933</u>	<u>11</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十九）				
7010	其他收入	6,229	2	6,946	2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847	-	3,285	1
7100	利息收入	4,432	2	2,112	1
7050	利息費用	<u>674</u>	<u>-</u>	<u>-</u>	<u>-</u>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10,834</u>	<u>4</u>	<u>12,343</u>	<u>4</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8年度			107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7900	\$	4,399	2	\$	48,276	15
7950		<u>1,707</u>	<u>1</u>		<u>9,198</u>	<u>3</u>
8200		2,692	1		39,078	12
8300		<u>-</u>	<u>-</u>		<u>-</u>	<u>-</u>
8500	\$	<u>2,692</u>	<u>1</u>	\$	<u>39,078</u>	<u>12</u>
	每股盈餘 (附註二一)					
9710	基	本	\$	0.08	\$	1.25
9810	稀	釋	\$	0.08	\$	1.24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柯應鴻



經理人：黃晟中



會計主管：蔡明祝





勤康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蔡明祝

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股利為元

代碼	股本 (附註七) 股數	股本 (附註七) 金額	資本公積 (附註十七) 額	資本公積 (附註十七) 金額	法定盈餘公積	留盈餘公積	盈餘未分配 (附註七) 金額	計	庫	股	票	權	益	總	額
A1	22,628	\$ 226,289	\$ 98,092	\$ 23,237	\$ 23,563	\$ 46,800	\$ 371,181								
A3	-	-	-	-	(7,805)	(7,805)									
A5	22,628	226,289	98,092	23,237	15,758	38,995	363,376								
B1	-	-	-	2,346	(2,346)	-	-								
B5	-	-	-	-	(2,942)	(2,942)	(2,942)								
B9	1,811	18,103	-	-	(18,103)	(18,103)	(2,942)								
C13	2,263	22,629	(22,629)	-	-	-	-								
D1	-	-	-	-	39,078	39,078	39,078								
D3	-	-	-	-	-	-	-								
D5	-	-	-	-	39,078	39,078	39,078								
Z1	26,702	267,021	75,463	25,583	31,445	57,028	399,512								
B1	-	-	-	3,908	(3,908)	-	-								
B5	-	-	-	-	(3,204)	(3,204)	(3,204)								
B9	2,403	24,032	-	-	(24,032)	(24,032)	(3,204)								
C13	2,670	26,702	(26,702)	-	-	-	-								
D1	-	-	-	-	2,692	2,692	2,692								
D3	-	-	-	-	-	-	-								
D5	-	-	-	-	2,692	2,692	2,692								
E1	3,338	33,380	561,519	-	-	-	-								
L1	-	-	-	-	-	-	(5,631)								
T1	-	-	(2,433)	-	-	-	-								
Z1	35,113	\$ 351,135	\$ 607,847	\$ 29,491	\$ 2,993	\$ 32,484	\$ 985,835								



會計主管：蔡明祝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經理人：黃麗中



董事長：柯應鴻

勤歲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8年度	107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4,399	\$ 48,276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24,553	7,070
A20200	攤銷費用	2,458	3,133
A21200	利息收入	(4,432)	(2,112)
A20900	利息費用	674	-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損	-	286
A23700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	232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25	合約資產	39,868	(33,836)
A31130	應收票據	11,695	(7,626)
A31150	應收帳款	(2,251)	(8,743)
A31160	應收關係人款項	(22,353)	16,007
A31200	存 貨	17	82
A31230	預付款項	8,092	(7,849)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2,544	(2,546)
A31280	履行合約成本	-	293
A32125	合約負債	16,014	(5,784)
A32130	應付票據	(137)	107
A32150	應付帳款	(37,090)	16,037
A32160	應付關係人款項	(1,136)	1,129
A32180	其他應付款	(2,836)	1,774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1,713)	2,189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38,366	28,119
A33300	支付之利息	(674)	-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9,885)	(5,141)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27,807	22,978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100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45,915)	-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4,544)	(5,469)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	3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8年度	107年度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 -	(\$ 18,401)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12,588	-
B04500	購置無形資產	(68)	(65)
B06500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	(511,305)	-
B07100	預付設備款增加	(435)	(9,670)
B07500	收取之利息	<u>4,432</u>	<u>2,112</u>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565,247)</u>	<u>(31,490)</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3100	存入保證金增加	117	-
C04020	租賃本金償還	(14,403)	-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3,204)	(2,942)
C04900	購買庫藏股票	(5,631)	-
C04600	發行新股	594,899	-
C09900	支付股票發行成本	<u>(3,041)</u>	<u>-</u>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568,737</u>	<u>(2,942)</u>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減少)	31,297	(11,454)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207,676</u>	<u>219,130</u>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238,973</u>	<u>\$ 207,676</u>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柯應鴻



經理人：黃晟中



會計主管：蔡明祝



勤歲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盈餘分配表

中華民國一〇八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項目	金額
期初未分配盈餘	301,375
加：本年度稅後淨利	2,691,907
減：法定盈餘公積(稅後純益 10%)	269,191
本期可供分配盈餘	2,724,091
分配項目：	
股東股利-現金(每股 0.07 元)	2,433,444
期末未分配盈餘	290,647
附註：	

註：

1. 本次配發之股利係依本公司截至 109 年 3 月 10 日之實際流通在外總股數 34,763,481 股計算(扣除庫藏股 350,000 股)，嗣後如因流通在外股數異動，致股東配息比率發生變動，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
2. 有關現金股利俟股東常會通過後由董事會另訂配息基準日，本次現金股利按分配比例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分配未滿一元之畸零款合計數，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全權處理之。

負責人：柯應鴻



經理人：黃晟中



主辦會計：蔡明祝



勤崑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部分條文修訂對照表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說明
<p>第三條：貸放對象</p> <p>按公司法第十五條規定，公司之資金，除有下列各款情形外，不得貸與股東或任何他人：</p> <p>一、公司間或與行號間業務往來者。</p> <p>二、公司間或與行號間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融資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四十。所稱「短期」係指一年或一營業週期（以較長者為準）之期間。所稱融資金額係指本公司短期融通資金之累計餘額。</p> <p>本公司資金貸與對象僅限於子公司，惟因特殊需求有從事資金貸與之必要者，應先經董事會同意。</p> <p>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不受前項第二款之限制。但仍應依第五條及第六條之規定訂定資金貸與之限額及期限。</p>	<p>第三條：貸放對象</p> <p>按公司法第十五條規定，公司之資金，除有下列各款情形外，不得貸與股東或任何他人：</p> <p>一、公司間或與行號間業務往來者。</p> <p>二、公司間或與行號間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融資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四十。所稱「短期」係指一年或一營業週期（以較長者為準）之期間。所稱融資金額係指本公司短期融通資金之累計餘額。</p> <p>本公司資金貸與對象僅限於子公司，惟因特殊需求有從事資金貸與之必要者，應先經董事會同意。</p> <p>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u>或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對本公司從事資金貸與，不受第一項第二款之限制。但仍應依第五條及第六條之規定訂定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並應明定資金貸與期限。</u></p> <p><u>公司負責人違反第一項規定時，應與借用人連帶負返還責任；如公司受有損害者，亦應由其負損害賠償責任。</u></p>	<p>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08年3月7日金管證審字第1080304826號函，修訂。</p>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說明
<p>第五條：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p> <p>一、資金貸與之總額 以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三十，其因業務往來貸與之累計金額，不得超過前述貸與總額百分之七十五；其因短期融通資金貸與之累計金額，不得超過前述貸與總額百分之五十。</p> <p>二、資金貸與個別對象之限額 以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五，其因業務往來貸與之金額不得超過業務往來金額；其因短期融通資金貸與之金額，不得超過貸與企業淨值的百分之十五。</p> <p>上述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p> <p>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不受第一項第二款之限制。</p>	<p>第五條：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p> <p>一、資金貸與之總額 以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三十，其因業務往來貸與之累計金額，不得超過前述貸與總額百分之七十五；其因短期融通資金貸與之累計金額，不得超過前述貸與總額百分之五十。</p> <p>二、資金貸與個別對象之限額 以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五，其因業務往來貸與之金額不得超過業務往來金額；其因短期融通資金貸與之金額，不得超過貸與企業淨值的百分之十五。</p> <p>上述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p>	<p>與第三條第三項但書有矛盾，故予以刪除</p>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說明
<p>第八條：資金貸與辦理程序</p> <p>一、申請</p> <p>借款人提供基本資料及財務資料並填具申請書，敘明資金用途、期限及金額，送交本公司之財務單位。</p> <p>二、審查程序</p> <p>財務處應就下列事項進行評估：(一)資金貸與他人之必要性及合理性、(二)貸與對象之徵信及風險評估、(三)對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及(四)應否取得擔保品及擔保品之評估價值，如其確有貸與之必要且還款能力無虞者，將詳細資料作成紀錄呈董事會核准後辦理，不得授權其他人決定，並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記錄。本公司與母公司或子公司間，或子公司間之資金貸與，應依前項規定提董事會決議，並得授權董事長對同一貸與對象於董事會決議之一定額度及不超過一年之期間內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p> <p>前項所稱一定額度，除符合第五條第二項規定者外，本公司或子公司對單一企業之資金貸與之授權額度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p> <p>三、借款案件核定後，通知借款人於限期內簽約，簽約內容應包括借款額度、期</p>	<p>第八條：資金貸與辦理程序</p> <p>一、申請</p> <p>借款人提供基本資料及財務資料並填具申請書，敘明資金用途、期限及金額，送交本公司之財務單位。</p> <p>二、審查程序</p> <p>財務處應就下列事項進行評估：(一)資金貸與他人之必要性及合理性、(二)貸與對象之徵信及風險評估、(三)對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及(四)應否取得擔保品及擔保品之評估價值，如其確有貸與之必要且還款能力無虞者，將詳細資料作成紀錄呈董事會核准後辦理，不得授權其他人決定，並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本公司與母公司或子公司間，或子公司間之資金貸與，應依前項規定提董事會決議，並得授權董事長對同一貸與對象於董事會決議之一定額度及不超過一年之期間內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p> <p>前項所稱一定額度，除符合第五條第二項規定者外，本公司或子公司對單一企業之資金貸與之授權額度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p>	<p>「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第8條第4項規定：「<u>公開發行公司已設置審計委員會者</u>，訂定或修正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u>不適用第二項規定</u>。」；又證券交易法第14條之5規定：「<u>已依本法發行人股票之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者</u>，下列事項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u>不適用第十四條之三規定</u>...」。</p>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說明
<p>限、利率、擔保品及連帶保證人等。</p> <p>四、借款合同簽定後，借款人始得向本公司財務處申請動支。</p> <p>五、經評估調查借款人應提供擔保品者，借款人依規定申請動支融通資金時，應提供同額之保證票據或擔保品。擔保品並須辦理質押或抵押設定，除土地及有價證券外應投保，保險單應加註本公司為受益人，另須注意擔保品之保險期間是否涵蓋整個借款期間。經辦人員應注意在保險期間屆滿前，通知借款人繼續投保。</p> <p>六、案卷之整理及保管 貸放案件經辦人員對本身經辦之案件，於撥款後，應將合約契據、本票等債權憑證，以及擔保品證件、往來文件等，依序整理後檢驗，並應建立備查簿，就資金貸與之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資金貸放日期及相關評估資料詳予登載備查。</p>	<p>三、借款案件核定後，通知借款人於限期內簽約，簽約內容應包括借款額度、期限、利率、擔保品及連帶保證人等。</p> <p>四、借款合同簽定後，借款人始得向本公司財務處申請動支。</p> <p>五、經評估調查借款人應提供擔保品者，借款人依規定申請動支融通資金時，應提供同額之保證票據或擔保品。擔保品並須辦理質押或抵押設定，除土地及有價證券外應投保，保險單應加註本公司為受益人，另須注意擔保品之保險期間是否涵蓋整個借款期間。經辦人員應注意在保險期間屆滿前，通知借款人繼續投保。</p> <p>六、案卷之整理及保管 貸放案件經辦人員對本身經辦之案件，於撥款後，應將合約契據、本票等債權憑證，以及擔保品證件、往來文件等，依序整理後檢驗，並應建立備查簿，就資金貸與之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資金貸放日期及相關評估資料詳予登載備查。</p>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說明
<p>第九條：已貸與金額之後續控管措施、逾期債權處理程序</p> <p>一、貸款撥放後，定期取得財報並瞭解業務及信用狀況，如有提供擔保品者，並應注意其擔保價值有無變動情形，於放款到期一個月前，應通知借款人屆期清償本息或辦理展期手續。</p> <p>二、借款人於貸款到期或到期前償還借款時，須清償本息後，始得將保證票據及借款合同等憑證註銷或辦理抵押權塗銷。</p> <p>三、借款人於貸款到期時，應即還清本息。如到期未能償還而需延期者，需事先提出請求</p> <p>，報經董事會核准後為之。每筆延期償還以不超過一個月，並以三次為限，違者本公</p> <p>司經必要通知後，應依法執行債權保全措施。</p> <p>三、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貸與對象不符本作業程序規定或餘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審計委員會，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p>	<p>第九條：已貸與金額之後續控管措施、逾期債權處理程序</p> <p>一、貸款撥放後，定期取得財報並瞭解業務及信用狀況，如有提供擔保品者，並應注意其擔保價值有無變動情形，於放款到期一個月前，應通知借款人屆期清償本息或辦理展期手續。</p> <p>二、借款人於貸款到期或到期前償還借款時，須清償本息後，始得將保證票據及借款合同等憑證註銷或辦理抵押權塗銷。</p> <p>三、借款人於貸款到期時，應即還清本息。如到期未能償還而需延期者，需事先提出請求</p> <p>，報經董事會核准後為之。每筆延期償還以不超過一個月，並以三次為限，違者本公</p> <p>司經必要通知後，應依法執行債權保全措施。</p> <p>四、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貸與對象不符本作業程序規定或餘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審計委員會及獨立董事，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p>	<p>依「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第二十六條之二規定，增訂獨立董事。</p>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說明
<p>第十條：公告申報</p> <p>一、本公司應於每月十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資金貸與餘額。</p> <p>二、本公司資金貸與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公告申報：</p> <p>(一)本公司及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p> <p>(二)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以上者。</p> <p>(三)本公司或子公司新增資金貸與金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以上。</p> <p>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前項應公告申報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p> <p>本作業程序所稱之公告申報，係指輸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p> <p>本作業程序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p>	<p>第十條：公告申報</p> <p>本公司應於每月十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資金貸與餘額。</p> <p>本公司資金貸與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依「<u>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對有價證券上櫃公司重大訊息之查證暨公開處理程序</u>」規定之申報期限辦理公告申報：</p> <p>一、本公司及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p> <p>二、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以上者。</p> <p>三、本公司或子公司新增資金貸與金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以上。</p> <p>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前項應公告申報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p> <p>本作業程序所稱之公告申報，係指輸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p>	<p>1. 調整條文編排項次、款次。</p> <p>2. 有關重大訊息之申報期限，應按照「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對有價證券上櫃公司重大訊息之查證暨公開處理程序」規定辦理。</p> <p>3. 有關重大訊息的申報期限、事實發生日的認定等規定，回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對有價證券上櫃公司重大訊息之查證暨公開處理程序」規定辦理。</p>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說明
<p>第十二條：內部稽核</p> <p>為強化公司對資金貸與作業之控管，內部稽核應每季檢查並評估前開規範之執行情形，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有違反規定，情節重大者，應即以書面通知審計委員會。</p>	<p>第十二條：內部稽核</p> <p>為強化公司對資金貸與作業之控管，內部稽核應每季檢查並評估前開規範之執行情形，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有違反規定，情節重大者，應即以書面通知審計委員會及<u>獨立董事</u>。</p>	<p>依「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第二十六條之二規定，增訂獨立董事。</p>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說明
<p>第十六條：生效及修訂</p> <p>一、本作業程序經審計委員會同意，並送董事會通過後，應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應將其異議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改時亦同。</p> <p>二、依前項規定將本處理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p> <p>三、本公司已設置審計委員會者，訂定或修正本作業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p> <p>四、本處理程序未盡事宜部分，依有關法令規定及本公司相關規範辦理。</p>	<p>第十六條：生效及修訂</p> <p>一、本作業程序經審計委員會同意，並送董事會通過後，應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應將其異議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改時亦同。</p> <p>二、<u>本作業程序</u>之訂定或修正，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p> <p>三、本處理程序未盡事宜部分，依有關法令規定及本公司相關規範辦理。</p>	<p>「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第8條第4項規定：「<u>公開發行公司已設置審計委員會者</u>，訂定或修正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u>不適用第二項規定</u>。」；又證券交易法第14條之5規定：「<u>已依本法發行股票之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者</u>，下列事項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u>不適用第十四條之三規定...</u>」。</p>
<p>第十七條：本作業程序制定於中華民國一〇三年十月二十一日。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四年五月二十九日。</p>	<p>第十七條：本作業程序制定於中華民國一〇三年十月二十一日。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四年五月二十九日，<u>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九年六月十五日</u>。</p>	<p>新增本次修訂日期。</p>

勤歲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背書保證作業程序」部分條文修訂對照表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說明
<p>第六條：決策及授權層級</p> <p>一、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事項時，凡在第五條額度內所為之背書保證，應經董事會同意後辦理。惟為爭取時效，前述背書保證授權董事長在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實收資本額或淨值孰高者之百分之二十五內決行，再報經最近期董事會討論之，董事會不同意時，應訂定計畫於一定期限內消除超限部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子公司依規定為背書保證前，應提報本公司董事會決議後始得辦理。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p> <p>二、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事項時，因業務需要有超過本作業程序第五條所訂額度之必要所為之背書保證，應經董事會同意並由半數以上之董事對公司超限可能產生之損失具名聯保，並修正本作業程序，報經股東會追認之；股東會不同意時，應訂定計畫於一定期限內消除超限部分。</p> <p>三、若背書保證對象原符合第四條之規定而嗣後不符，或背書保證金額因據以計算限額之基礎變動而致超過所訂額度時，對該對象背書保證金額或超限部分應訂定改善計畫於一定期限內全部消除，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審計委員會，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p> <p>前項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p>	<p>第六條：決策及授權層級</p> <p>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事項時，凡在第五條額度內所為之背書保證，應經董事會同意後辦理。惟為爭取時效，前述背書保證授權董事長在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實收資本額或淨值孰高者之百分之二十五內決行，再報經最近期董事會討論之，董事會不同意時，應訂定計畫於一定期限內消除超限部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子公司依規定為背書保證前，應提報本公司董事會決議後始得辦理。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p> <p>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事項時，因業務需要有超過本作業程序第五條所訂額度之必要所為之背書保證，應經董事會同意並由半數以上之董事對公司超限可能產生之損失具名聯保，並修正本作業程序，報經股東會追認之；股東會不同意時，應訂定計畫於一定期限內消除超限部分。</p> <p>若背書保證對象原符合第四條之規定而嗣後不符，或背書保證金額因據以計算限額之基礎變動而致超過所訂額度時，對該對象背書保證金額或超限部分應訂定改善計畫於一定期限內全部消除，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審計委員會及獨立董事，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p> <p>前三項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p>	<p>1. 調整條文編排項次、款次。</p> <p>2. 依「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第二十六條之二規定，增訂獨立董事。</p> <p>3. 「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第8條第4項規定：「<u>公開發行公司已設置審計委員會者</u>，訂定或修正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u>不適用第二項規定</u>。」；又證券交易法第14條之5規定：「<u>已依本法發行股票之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者</u>，下列事項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u>不適用第十四條之三規定</u>...」。</p>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說明
<p>第九條：公告申報程序</p> <p>本公司除應於每月十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背書保證餘額外，背書保證金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公告申報：</p> <p>一、本公司及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p> <p>二、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p> <p>三、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長期性質之投資及資金貸與餘額合計數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p> <p>四、本公司或子公司新增背書保證金額達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以上。</p> <p>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第四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本作業程序所稱之公告申報，係指輸入金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本作業程序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p>	<p>第九條：公告申報程序</p> <p>本公司除應於每月十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背書保證餘額外，背書保證金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依「<u>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對有價證券上櫃公司重大訊息之查證暨公開處理程序</u>」規定之申報期限辦理公告申報：</p> <p>一、本公司及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p> <p>二、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p> <p>三、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u>採用權益法</u>之投資帳面金額及資金貸與餘額合計數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p> <p>四、本公司或子公司新增背書保證金額達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以上。</p> <p>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第四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本作業程序所稱之公告申報，係指輸入金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p>	<p>1. 有關重大訊息之申報期限，應按照「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對有價證券上櫃公司重大訊息之查證暨公開處理程序」規定辦理。</p> <p>2. 為明確長期性質投資之定義，爰參酌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第九條第四項第一款規定，修正第一項第三款。</p> <p>3. 有關重大訊息的申報期限、事實發生日的認定等規定，回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對有價證券上櫃公司重大訊息之查證暨公開處理程序」規定辦理。</p>
<p>第十條：內部控制</p> <p>一、本公司之內部稽核人員應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之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審計委員會。</p> <p>二、本公司從事背書保證時應依本作業程序辦理，經理人及主辦人員若違反本作業程序時，其罰則依本公司工作管理規則規定辦理，如造成本公司之損失，應負賠償責任。</p>	<p>第十條：內部控制</p> <p>一、本公司之內部稽核人員應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之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審計委員會及<u>獨立董事</u>。</p> <p>二、本公司從事背書保證時應依本作業程序辦理，經理人及主辦人員若違反本作業程序時，其罰則依本公司工作管理規則規定辦理，如造成本公司之損失，應負賠償責任。</p>	<p>依「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第二十六條之二規定，增訂獨立董事。</p>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說明
<p>第十二條：實施及修訂</p> <p>一、本作業程序經審計委員會同意，並送董事會通過後，應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應將其異議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改時亦同。</p> <p>二、依前項規定將本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p> <p>三、本公司已設置審計委員會者，訂定或修正本作業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p> <p>四、本作業程序未盡事宜部分，依有關法令及本公司相關規範規定辦理。</p>	<p>第十二條：實施及修訂</p> <p>一、本作業程序經審計委員會同意，並送董事會通過後，應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應將其異議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改時亦同。</p> <p>二、<u>本作業程序之</u>訂定或修正，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p> <p>三、本作業程序未盡事宜部分，依有關法令及本公司相關規範規定辦理。</p>	<p>「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第8條第4項規定：「<u>公開發行公司已設置審計委員會者</u>，訂定或修正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u>不適用第二項規定</u>。」；又證券交易法第14條之5規定：「<u>已依本法發行股票之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者</u>，下列事項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u>不適用第十四條之三規定</u>...」。</p>
<p>第十三條：本作業程序制定於中華民國一〇三年十月二十一日。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四年五月二十九日。</p>	<p>第十三條：本作業程序制定於中華民國一〇三年十月二十一日。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四年五月二十九日，<u>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九年六月十五日</u>。</p>	<p>新增本次修訂日期。</p>

勤崑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修正對照表

修正前條文	修正後條文	說明
<p>第二條 第一~二項(略)。</p> <p>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一項各款、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p> <p>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但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第 4 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該提案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p>	<p>第二條 第一~二項(略)</p> <p>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u>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u>、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u>並說明其主要內容</u>，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u>其主要內容得置於證券主管機關或公司指定之網站，並應將其網址載明於通知。</u></p> <p><u>股東會召集事由已載明全面改選董事，並載明就任日期，該次股東會改選完成後，同次會議不得再以臨時動議或其他方式變更其就任日期。</u></p> <p>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u>但股東提案係為敦促公司增進公共利益或善盡社會責任之建議，董事會仍得列入議案。</u></p> <p>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第 4 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p> <p>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u>書面或電子受理方式</u>、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該提案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p> <p>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p>	<p>配合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第五項修正。</p> <p>配合 107 年 8 月 6 日經商字第 10702417500 號函，增訂。</p> <p>配合新修正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一第一項及增訂第四項，修正相關文字。</p> <p>項次修正，並配合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一第二項修正。</p> <p>項次修正</p>

修正前條文	修正後條文	說明
<p>第九條</p> <p>已屆開會時間，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即宣布開會；如尚不足法定額數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p> <p>延後開會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p> <p>延後開會二次仍不足額但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p> <p>前項股東會，對於假決議，如仍有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並經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視同前條之決議。</p>	<p>第九條</p> <p>已屆開會時間，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即宣布開會；如尚不足法定額數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p> <p>延後開會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p> <p>延後開會二次仍不足額但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u>依公司法第 175 條第 1 項</u>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p> <p>前項股東會，對於假決議，如仍有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並經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u>依公司法第 174 條</u>視同決議。</p> <p><u>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 174 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u></p>	<p>依範例修正</p>
<p>第十條</p> <p>第一~二項(略)</p> <p>本公司於上市(櫃)後，應將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方式之一，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p> <p>(以下略)</p>	<p>第十條</p> <p>第一~二項(略)</p> <p>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u>採行以電子方式並得採行以書面方式</u>行使其表決權；<u>其以書面或</u>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u>故本公司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u></p> <p>(以下略)</p>	<p>配合 107 年起上市上櫃公司全面採行電子投票。</p>

修正前條文	修正後條文	說明
<p>第十二條</p> <p>本公司應將股東會之開會過程全程錄音及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會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p>	<p>第十二條</p> <p>本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p> <p>前項影音資料應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會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p>	<p>配合範例修正</p>
<p>第十三條</p> <p>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p> <p>第二~三項(略)。</p> <p>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p>	<p>第十三條</p> <p>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u>相關議案均應採逐案票決</u>，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p> <p>第二~三項(略)</p> <p>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u>並安排適足之投票時間</u>。</p>	<p>配合 107 年起上市上櫃公司全面採行電子投票，並落實逐案票決精神修正。</p> <p>為免股東會召集權人過度限縮股東投票時間，致股東因來不及投票而影響股東行使投票權利。</p>
<p>第二十四條</p> <p>第一~二項(略)</p> <p>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記載之，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p> <p>(以下略)</p>	<p>第二十四條</p> <p>第一~二項(略)</p> <p>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u>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u>記載之，<u>有選舉董事、監察人時，應揭露每位候選人之得票權數</u>。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p> <p>(以下略)</p>	<p>為落實逐案票決精神。</p>
<p>十九、本規則訂定於中華民國一〇三年十月二十一日。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四年五月二十九日。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日。</p>	<p>十九、本規則訂定於中華民國一〇三年十月二十一日。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四年五月二十九日。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日。<u>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九年六月十五日</u>。</p>	<p>增列修訂日期。</p>